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: 2017年6月21日,公司收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确定本公司(联合体成员)与天津市华水 白来水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为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"奈曼旗市政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"的中标单位,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进行运作:合作 期共 16年。

2017年7月21日,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乙方) 与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津华水"、甲方)、奈曼旗鼎信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鼎信投资"、丙方)签署协议,决定共同出资设立 "奈曼旗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"(以下简称"合资公司",合资公司名称最终以 工商登记信息为准)作为奈曼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的项目公司,合资 公司注册资本: 25020万元, 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451.96万元, 占合资公司注册 资本的9.8%; 天津华水出资人民币: 22067.64万元, 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8.2%, 鼎信投资出资人民币500.4万元,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%。

- 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: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,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。
- 3、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,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(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)

名称: 奈曼旗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大镇房产83号(清河路533号)

法定代表人: 何涛

注册资本: 25020万元整

经营范围: 市政公用工程、市政管道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自动化设备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绿化园林工程。

2、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(%)
1	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51. 96	9.8
2	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	22067. 64	88. 2
3	奈曼旗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500. 4	2
合计		25020	100

三、交易对方情况

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:

公司名称: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

住所:天津市红桥区海源道2号

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: 郑世华

注册资本: 壹亿零贰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 市政公用工程; 市政管道工程; 给排水工程; 房屋建筑工程; 钢结构工程; 地基与基础工程; 装饰装修工程; 自动化设备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;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; 工程机械设备、环保产品批发兼零售; 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;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 水处理服务、维护、维修; 管道维护、维修; 设备调试、运行、维护、维修; 工程技术服务与咨询; 设备、建材、五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。(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,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: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股权比例(%)
1	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10002	100
合计		10002	100

奈曼旗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:

公司名称: 奈曼旗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:通辽市奈曼旗大镇房产规划86号区(诺恩吉雅大街中段)

公司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鲁向阳

注册资本: 82100.0986万元

经营范围:许可经营项目:无一般经营项目: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经营;建筑安装、市政工程;工程建设;旅游资源开发及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;粮食收购、户外广告;建设项目投资、商业贸易投资、城市建设投资、教育投资;金融信息、融资理财、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;装卸搬运服务;煤炭批发;汽车租赁、房屋租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(依

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: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股权比例(%)
1	奈曼旗金融工作办公室	65050. 0986	79. 2327
2	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	17050	20. 7673
合计		82100. 0986	100

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设立主体

甲方: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: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: 奈曼旗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(二) 出资情况

- 1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5020万元整
- 2、甲方出资人民币22067.64万元,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8.2%;
- 3、乙方出资人民币2451.96万元,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.8%。
- 4、丙方出资人民币500.4万元,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%。
- 5、注册资本由甲乙丙三方按其出资比例缴付。

(三) 董事会

合资公司设董事会。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,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。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甲方委派两名,丙方委派一名。董事长在甲方提名 的董事中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任期三年,由董事会 选举产生,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

(四)经营管理机构

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,由甲方推荐人选,经董事会聘任,如果总经理不能 行使其职责,应书面授权公司其他高管或其它董事代理或由董事长代为行使职权, 此授权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。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人,由甲方提名,报经董事 会通过后聘请。

(五) 违约责任

- 1、如果任何一方未及时缴纳协议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,如逾期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- 2、由于一方违约,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,由违约 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六) 合同的生效条件

本合同及其附件,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。如无需批准机构审批,则经三方盖章之日生效。

(七)本合同于2017年7月21日签署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自有资金2451.96万元与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、奈曼旗鼎信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,在合资期限内,合资公司将负责投资、 建设、运营奈曼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。本次投资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风险、管理风险、业务经营风险等。公司将不断协助 完善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的建立运行,促进合资 公司稳健发展。

七、相关审核批准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,同意出资设立"奈曼旗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"(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)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关于设立奈曼旗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协议》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1日